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16/2024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駁回/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
1	DO NASCIMENTO MATIAS LISETE	31202004770	7028/DHP/DHS/2023
2	趙溢誠	31202004845	3231/DHP/DHS/2023
3	張學進	31202005367	7033/DHP/DHS/2023
4	李觀橋	31202005579	6979/DHP/DHS/2023
5	劉進容	31202005477	6129/DHP/DHS/2023
6	蔡惠貞	31202006216	5902/DHP/DHS/2023
7	黃洪	31202006354	6718/DHP/DHS/2023
8	何燕儀	31202006272	6359/DHP/DHS/2023
9	林世元	31202005760	6162/DHP/DHS/2023
10	楊建築	31202003275	4764/DHP/DHS/2023
11	宋從順	31202004592	6996/DHP/DHS/2023
12	羅英	31202003914	4756/DHP/DHS/2023

當中序號 1-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上級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的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所載金額，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有在法定期間內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 條 (2) 項、第 6 條第 2 款 (1) 項、第 7 條第 1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上級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6、7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的家團總資產淨值超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2 所載金額，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有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 條 (2) 項、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第 7 條第 1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上級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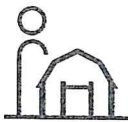
序號 8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有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1)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上級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9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社屋申請表之日的前 3 年內，曾為租賃社會房屋作虛假聲明或提供不確實的資料，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有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5)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上級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10、1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有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 (1) 項的規定以及上級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1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沒有出席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有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以及上級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7) 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且 2 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55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長提起任意訴願；及/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0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2024 年 4 月 3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